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賴慧真

會議名稱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工作坊	主辦單位	國教屬
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承辦單位 研習地點	台中新烏日高鐵站-集思會議中心 3 樓瓦特廳 301 會議室

壹、研習目的：

增進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相關知能，以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貳、研習議題及內容：

南區	13:30-13:50	報到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校長 許榮添
	14:00-15:00	專題演講	主題：初級預防概念與實施 主講人：翁素珍督導 助理講師：陳儀頻輔導員
	15:00-15:10	休息時間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15:10-17:10	分組討論	主題：班級經營策略撰寫及討論 主講人：翁素珍老師 助理講師：王若權輔導員、陳儀頻輔導員、 張孜文輔導員、張琇晴輔導員
	17:10-17: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校長 許榮添
	17:30	賦歸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參、感想：

講師開頭一句話深深打動了我，她說學校是最好的復健場所，也是好的支持系統。在教學現場上，看到的的確就是如此，家庭功能不健全，或是身分上遭受歧視、不認同，常會是造成孩子在成長歷程上遭受很多打擊，進而放棄自己，更可能淪為社會上很多的隱憂，反之，如果在學期間，學校整個行政和教學系統給予一個正向行為支持的力量，那改變一個孩子就不是不可能的事情，說起來是簡單一件事，但在執行上的確需要很有多的心理建設和想法的改變，舉例來說，當我們看見學生常常在噓老師，如果我們以正向來處理，孩子轉變成不口頭噓而是只用眼睛瞪，那老師是否可以接受？學生原本是趴睡，改成用手撐著，老師可以接受嗎？以上舉例，雖像是在挑戰老師，但實質上更是在建立師生之間一個正向的關係，如果學生有進步，就是我們的動力。

研習中，主講老師強調過往我們都以傳統行為學習 ABC 法則來應用在班級經營上，但現在應要與時俱進的應用 PBS(正向行為支持)來經營，這樣更可以預防問題行為，預測環境的影響增加成功的機會，教導上也更明確(期待行為、替代行為)，最後能夠創造出雙贏的結果。在執行的困難度上或許最要調整的是自己心態問題，且不要貪多，心態就是不能一直再用我是老師、我是大人，學生就是一定要坐正、一定要抄筆記，如果沒有在一些觀念上做調整，其實最後常常會兩敗俱傷，這樣更不是自己想看見的結果。

在這機制裡最重要的就是普通班老師，也就是達到初級預防的效果，運作的程序可參考以下：

篩選高危險群學生→期初導師填寫檢核表→IEP 會議討論相關策略→期中執行、不定期會談→期末 IEP 會議檢討相關策略

對於班級策略檢核表使用的原則(期初 IEP 會議)：釐清學生主要的問題與需求(確認調整的大方向)、與導師確認可採用的班級經營策略、與任課教室討論需協助的部分，確認介入策略的一致性、進一步釐清執行策略具體細節。

對於班級策略檢核表使用的原則(期中執行)：持續了解學生的學習適應情形、不定期與導師、任課教師討論學生需求、必要時調整相關介入策略。

對於班級策略檢核表使用的原則(期末 IEP 會議)：整理學生問題行為與對應的學習表現(量化資料與質性敘述)、與導師和任課教師討論策略執行成效、討論下學期介入策略的延伸或調整。

科(學程)主任：

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光華高中 張敬川
校長